关于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主题教育中深入开展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全面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工作各项制度规定，集中整治巡察检查和日常工作发现的选人用人突出问题，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不断提升选人用人工作质量和干部群众认可度，在近期开展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一、整治重点

主要聚焦三个重点问题，即选人用人导向扶正纠偏不力问题、违规提拔任用和违规招聘问题、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定问题。

1.选人用人导向扶正纠偏不力问题。主要看是否存在干部在提任时执行回避制度不严格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为亲属提拔任用说情打招呼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私自干预原任职单位选人用人问题；是否存在从主要领导原任职地、成长地调动人员过多问题；是否存在领导干部违规提任、随带身边工作人员问题；是否存在个别单位领导干部家属子女过多“近亲繁殖”问题；是否存在违规设置资格条件指定提拔，人为操作痕迹较明显问题；是否存在个别干部岗位调整过于频繁，造成负面影响问题；是否存在人员“吃空饷”问题；是否存在人员调动后工资关系应转未转问题,是否存在中层干部退出中层岗位未安排工作或长期在同一岗位任职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2.违规提拔任用和违规招聘问题。在提拔任用干部方面，主要看是否存在政治标准把关不严，提拔“两面人”问题；是否存在违规破格、越级提拔干部问题；是否存在提拔任用非在编人员问题；是否存在干部在事业人员试用期、任职试用期内被提拔调整问题；是否存在廉政把关不严，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问题；是否存在受处理处分干部在影响期内被提拔任用问题；是否存在受处理处分干部重新任用或提拔任用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问题。在违规招聘问题方面，主要看是否存在未经审批随意招聘临时工作人员问题。

3.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定问题。主要看是否存在执行《卫计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瑞卫党〔2016〕18号）不严格，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不规范问题；是否存在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不严格不到位问题；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规定人员列为考察对象问题；是否存在随意简化程序甚至不履行程序提任干部问题；是否存在程序倒置问题；是否存在干部选拔任用事项应报告未报告问题；是否存在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前“突击提拔”干部问题；是否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问题。

二、整治方法及程序

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全面自查、集中检查、整改处理等三个环节开展。

1.全面自查（8月7日至8月11日）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对照整治重点内容，进行认真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梳理出本单位需要关注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线索，自查情况于8月11日前上报市卫健局组织人事科。联系人：李莉，联系电话：13758759228，邮箱：38097649@qq.com。

2.集中检查（8月12日至8月31日）

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联合组成专项整治指导组，对相关单位2015年以来的选人用人情况进行集中指导检查。届时我局也将组织人员对该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检查。

3.整改处理（9月1日至9月20日）

根据查核情况，梳理分析存在的选人用人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单位要按照“见人见事见纪律见制度”要求，及时分析总结，整改到位，建立相应制度。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整治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要将整治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干部任用条例》的一项重要任务，建立和落实整治工作的责任机制。立项督查涉及的干部要认真配合整治工作，如实说明相关情况。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彻底、违规违纪行为查处不力，以及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的，将从严追究责任。

2.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和措施，切实把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3.内紧外松，关注舆情。选人用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干部群众比较敏感，社会关注度高，要防止形成舆情，不得对外宣传。各单位要严守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整治工作相关情况。一旦发现舆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并及时稳妥处置。

附件：1.自查阶段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

2.专项整治工作查处问责情况汇总表

3.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项目清单

　　　　　4.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各单位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  |
| --- |
| 附件1自查阶段发现的重点问题线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
| 序号 | 地区/单位 | 问题类别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是否列入重点查核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问题类别主要指实施方案中的三类问题，问题来源包括自查发现、巡察发现等。本表请于8月11日前报市卫健局组织人事科。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专项整治工作查处问责情况汇总表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 2019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责任人姓名 | 时任职务 | 现任职务 | 主要违规违纪问题 | 问责原因 | 问责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本表请于8月11日前报市卫健局组织人事科。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选人用人专项检查项目清单

1.检查选人用人工作及干部担当情况专题汇报情况，并核实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2.检查研究中层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记录。

3.检查单位管理的中层干部名册（含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任职时间等基本信息）。

4.检查编外用工管理是否规范，检查未经核定擅自使用编外用工情况，特别要检查编外人员担任中层岗位现象。

5.检查 2015年以来新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名册及选拔任用纪实材料，检查干部选任纪实档案考察、公示等资料。

6.检查单位管理的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处理情况。

7.检查二级公立医院是否存在以班子会议、办公会议代替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会议讨论人事问题。

8.检查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情况。检查干部调动后及时接转行政、工资关系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干部任用回避制度落实情况。

9.检查干部兼职清理情况，重点检查违规兼职取酬等情况。

10.检查民主集中制落实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主要领导个人说了算的倾向。

11.检查2015年以来退出中层岗位未安排工作干部情况。

附件4

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各单位需提供的

材料清单

1.选人用人工作及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专题汇报稿。

2.研究中层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记录。

3.单位管理的中层干部名册（含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任职时间等基本信息）。

4.2015年以来新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名册。

5.2015年以来新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纪实材料。

　　6.单位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因违纪违法受处理情况表。

7.编外用工情况登记表。

8.编外人员担任中层岗位情况自查表。

9.中层干部配备情况。

10.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超过10年情况登记表。

11.公职人员因借贷问题被列入失信人员情况登记表。

12.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廉政双签字相关材料。

13.2015年以来退出中层岗位未安排工作干部名册。

14.国家工作人员兼职清理情况登记表。